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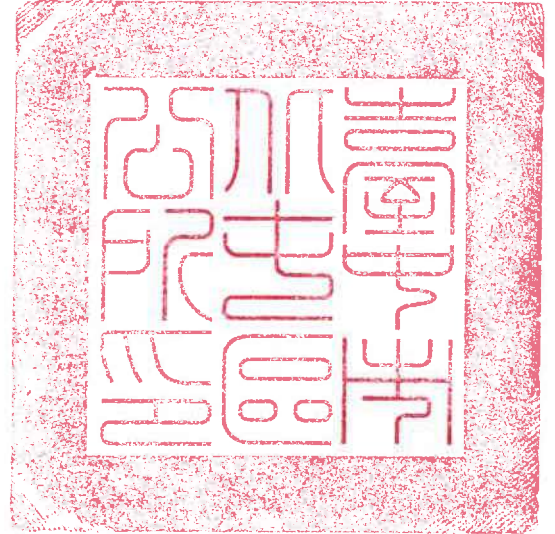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50033558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李文生先生於115年7月20日因病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李文生先生（身份證字號：L101479***、性別：男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47年6月20日、戶籍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仁和里007鄰崇德路三段10號）115年7月20日病逝於明德醫院，大體暫置於臺中市立殯儀館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由本所辦理死亡公告，倘公告期滿若無人認領，本所將協助辦理後續喪葬事宜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宗祈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